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安全保卫服务合同

(2025-2026)

甲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院区24小时巡逻（每两小时一次）、门卫值守、医院安检、安保守护、安全检查、交通疏导、义务消防、紧急疏散、防汛抢险、车辆进出管理、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等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及甲方的临时性服务工作。

依据服务需求设置人员岗位，具体岗位包括：保安队长岗位；东门单人岗位；3号楼一层大厅单人岗位；7号楼一层大厅单人岗位；8号楼一层大厅单人岗位；医院巡查单人岗位；门诊安检双人岗位；施工场地巡视检查单人岗位；1-8号楼及2栋宿舍楼各楼层、院区24小时双人巡逻岗位。

乙方应根据岗位数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必须履职尽责，并符合各岗位工作时间要求。

因甲方院内施工造成的岗位调整由甲方统一调配，总岗位数不变。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30 日止。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

四、服务费标准

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1734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808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零捌佰元整）。

（一）乙方按照甲方各岗位的相关要求完成当月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对各岗位完成工作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并填写《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经甲方确认达到工作量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保安服务未达到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且甲方要求更换后仍未达到的，或未执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1个月的服务费。

（二）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三）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预算拨款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101101502878C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40号楼1-2层40-103

电话：010-6736265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10912806110323

行号：308100005344

五、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技能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充分调动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做好甲方所辖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服务。

六、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提供足够的保安员。保安人员实行每天6小时工作值勤，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安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度，保安员轮休期间，乙方需另行指派其他保安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以保障乙方派驻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七、本合同不得转包第三方。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上岗所需的工具、用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3. 对不符合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不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或调换。

4.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可以给予表彰。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院区24小时巡逻（每两小时一次）、门卫值守、医院安检、安保守护、安全检查、交通疏

导、义务消防、紧急疏散、防汛抢险、车辆进出管理等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及甲方的临时性服务工作。

2. 乙方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甲方督促乙方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保安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由甲方进行备案登记。

4. 乙方应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进一步提升保安队员整体素质。对不能完成本合同服务约定内容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保安人员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者有功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5. 乙方应按保安人员每月500元/人标准，向甲方交纳伙食费。

6. 乙方对居住于甲方宿舍的保安人员应强化管理教育工作，全面服从于甲方对宿舍的统一管理和管控，并将居住人员遵守甲方宿舍管理纳入个人效绩考评范围。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因安全稳定需要而采取的规范性管理模式和管控方式。

7. 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处理。

8. 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乙方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费用，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9.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有权拒绝除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的指挥。

10.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造成自身以及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1.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 如有违反纪律行为, 由乙方负责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 乙方及时调整; 在非执勤期间, 保安员应遵守乙方纪律要求, 如有违反纪律行为,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没有达到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内容标准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 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但甲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确保甲方门卫、巡逻、医院安检、义务消防、治安、抢险救援等保安服务内容, 并确保服务质量, 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与质量, 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20%, 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 合同条款的变更、增加, 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 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者

解除合同。

(三) 合同期限届满前, 甲方决定续签合同的, 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同意续签的, 双方另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 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七页, 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增

签约日期: 2025年 9 月 30 日

签约日期: 2025年 9 月 30 日